

“全周期管理”与 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治理

——以深圳市福田区实践为例

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课题组

摘要：“全周期管理”是着眼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新理念，为探索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深圳市福田区通过构建全域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打造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制度、推进“民意速办”体制改革、统筹街道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工作以及推动基层综合网格工作机制改革等，已经建立起社会风险治理的系列体制机制。但是，当前社会风险治理中还存在着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化与智能化不足、政府部门间的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机制不够畅通等突出问题。未来应加强源头预防和科技赋能，健全社会风险系统治理体系；创新监管模式，推进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社会风险治理；统筹部门协作，实现职能部门与专业资源的高效整合；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风险治理共同体。

关键词：全周期管理；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3-0080-07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超大型城市具有人口多、密度大、流动性强，社会结构复杂多变，城市脆弱性明显，社会多元矛盾多发等特点，这使得超大型城市成为社会风险

集聚的中心。“全周期管理”是新时代超大型城市治理的新要求，深圳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新发展机遇中，理应担负起率先探索超大型城市社会风险治理新路子的使命。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是典型的高密度城区^①，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地处“两个前沿”最前沿，问题先遇、矛盾先发，治理要素量

^① 福田区面积78.66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总面积的4%左右，实际管理人口约220万人，每平方公里人口数约为2.8万人，远超过世界高密度城市的门槛标准即每平方公里1.5万人，属于典型的高密度城区。相关标准参见李敏、叶昌东：《高密度城市的门槛标准及全球分布特征》，载《世界地理研究》2015年第1期，第38页。

大面广,社会稳定风险集聚、辐射效应突出,风险治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落实落细“全周期管理”工作理念,探索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风险治理体系,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示范区、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提供坚实保障。

一、“全周期管理”与社会风险治理

(一)“全周期管理”的内涵

“全周期管理”又称为“全生命周期管理”,最早萌发于二战后西方工业化发展过程中,旨在对管理对象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闭环管理,从而实现企业管理的最优化^[1]。城市治理中的“全周期管理”意识是指将城市社会看成一个有机共同体,将城市治理视为一项系统工程,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和城市治理逻辑,整体性和周期性地把握每一个部分发展和每一个阶段工作,并采取与全局相一致又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做到城市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性、持续性和有机性^[2]。“全周期管理”体现出超大型城市社会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将“全周期管理”理念应用于超大型城市社会治理也蕴含着新的时代内涵,主要表现为: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覆盖到超大型城市治理的整个生命周期,将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将超大型城市视为一个具有生命特征的有机系统,注重城区各个治理要素的流动、组合与循环,促进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的良性互动;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超大型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四是坚持全过程治理,通过从前期规划与预警到中期建设和应对再到后期维护和总结等完整的时间发展链条,形成一个有机的闭环,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3]。

(二)超大型城市社会风险的特点

关于城市社会风险的概念目前在学界尚没有统一的定义。总体来说,城市社会风险是城市运行、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的不平衡、不协调、相冲突的累积或突发的各种问题、危机与挑战^[4]。主要包括人口

聚集风险、城市承载力风险、疫病传播风险、贫富差距风险、城市就业风险、流动人口风险、社会个体心理风险、社会转型期道德失范风险、技术风险、生态风险等。超大型城市,由于规模巨大、人口复杂、空间聚集度高、人口流动性大,同一时空叠加下的风险更多,相应治理难度更大。特别是,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治理面对的是最直接的社会诉求,涉及的利益分配和风险保障等问题更为复杂,城区社会治理能力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风险的形成和发展走向,也直接影响社会安全稳定和平安建设成效。与中小城市社会风险相比,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具有四大特点:一是叠加效应,传统安全风险与非传统安全风险叠加交织;二是溢出效应,社会风险会迅速扩大传播和影响范围,极易形成“风险外溢”,给社会带来巨大损失;三是放大效应,在现代信息社会背景下,风险信息的传播更加迅速便捷,人们对风险的感知得到放大,进而产生其他风险;四是链式效应,社会风险具有较大能级,风险出现后可能引发次生风险,产生“灾害链”“风险圈”等链式反应^[5]。

(三)“全周期管理”下超大型城市社会风险治理的新要求

“全周期管理”理念应用于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治理,将会改变传统社会风险治理模式,从简单应对转向复合应对,主要表现为:一是治理主体从“单一型”走向“共治型”,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社会风险治理受人口规模和经济体量影响,治理难度加大,单一治理主体难以承担社会治理责任、满足治理需求。作为复杂系统工程的城市社会风险治理应当立足各种治理要素功能,融合多元治理主体,逐渐打破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行政边界,建立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居民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多元主体的互动、协作、配合程度,切实发挥多元主体社会治理合力。二是治理方式从经验型走向法治化与数智化。传统社会风险治理主要凭借先前的经验和直觉,在新时代背景下,社会风险治理应当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不同部门依其法定职

责按照法定程序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纠纷。同时，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为社会风险治理提供新动能，通过技术、信息、资源、组织等各种要素的集成创新，实现科学技术与社会风险治理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治理方式智能化。三是治理体制从碎片化走向整体化。现行的城市管理体制是“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级管理”权力结构，其最大的弊端就是权责与资源配置的不合理。社会风险治理需要强调政府内部机构与部门的整体性运作，通过把功能相近或相互补充的职能机构有机整合起来，构建起快速反应、协作顺畅的治理结构，实现不同阶段不同部门依职责协同治理。四是治理流程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传统的社会风险治理具有粗线条、松散型和随意性的特点，而精细化治理具有注重细节、推崇专业、重视全过程和追求卓越的优势，是应对复杂社会风险治理的最佳方案^[6]。

二、“全周期管理”理念引领社会风险治理的福田探索及其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全周期管理”理念引领社会风险治理的福田探索

深圳市福田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探索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城区“全周期管理”的路径，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大量社会风险处置经验、制度、机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构建全域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为强化系统治理，2021年率先推行“全域治理”改革创新，破解超大型高密度中心城区治理中存在的空间分割、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层级分割、“政—企—社”分割、线上线下分割等顽症难题。出台“1+4”系列文件，以“物业城市”“智能城市”“法治城市”“幸福城市”4个专项行动为主要抓手，持续推动城区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逐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闭环管理。

第二，打造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制度体系。强化依法依规治理，系统总结形成“1+8+1”维稳工作制度，分级分类优化群体性事件处置和矛盾

纠纷调处模式，系统规定社会稳定工作的范围和级别，明确细化矛盾纠纷排查、事项化解、形势研判、风险评估、人员稳控等事项，进一步筑牢社会稳定防线，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第三，推进“民意速办”体制改革。强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力争基层矛盾纠纷化早化小，率先启动“民意速办”改革。坚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三个方面下功夫，搭建全覆盖的组织运行体系，创新全链条的闭环工作机制，建设全智能的民意速办平台，打造7×24小时“不打烊”的贴心为民政务服务“总客服”。

第四，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社会风险。强化综合治理，攻坚克难拆解重点领域社会风险“硬骨头”。在P2P涉众金融处置具体规则和经验尚属空白的情况下，在全国首创涉众金融风险处置规范，首创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私募基金监测服务和网络投票表决平台，一手抓清退、一手抓打击，实现网贷机构数量、借款余额、出借人数大幅“三降”。近年来，还妥善处理了一批城市更新、新经济新业态、教育领域的重大涉稳隐患，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五，统筹街道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眼阵地、资源和机制整合，首创“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梅林诉源治理解纷中心”等基层社会治理平台。总结相关经验，创新“三合四制五联动”工作思路，在区、街道、社区层面推动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明确、运转协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的平安建设中心，努力打造“1+10+92+N”平安建设网络体系。

第六，推动基层综合网格工作机制改革。强化固本强基，针对社会矛盾多发领域、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基层网格治理短板和漏洞，推动网格治理体系改革。创新综合网格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与资源，推进标准化运作，完善网格设置、网格员履职、奖惩激励等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格局。

（二）深圳市福田区社会风险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

当前，深圳进入“双区”驱动、“双区”叠

加、“双改”示范的黄金发展期与密集挑战期，中心城区保安全、护稳定的责任尤为重大。福田区是深圳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中心，也是总部经济核心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社会治理面临“九多三高”的困境，即辖区敏感部位多、行政机关及中央派驻机构多、户籍人口多、空挂户多、教育医疗资源多、市场主体多、金融机构和总部大厦多、涉军群体和人员多、两级法院受理案件多，这就直接导致福田区社会风险集聚辐射程度高、社会风险防范化解难度高、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平安福田建设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虽然福田区已经初步建立起社会风险治理的系列体制机制，但通过制度梳理和调研访谈发现，当前社会风险治理在以下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第一，社会风险监测预警的体系化与智能化不足。社会风险治理应当聚焦社会风险发展的全过程，建立全链条的社会风险治理机制。当前社会风险治理更偏重于事中事后，前端的监测预警机制尚不完善。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相关制度规定较为碎片化，分散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维稳情报信息报送等不同制度规定中，尚未形成监测预警一体化机制。二是政府部门间社会风险治理信息联通共享不足，工作出现重复和拖沓，最终导致跨领域风险传递预警、联动化解未形成闭环，预防和处置社会风险及时性、有效性滞后。三是信息和数据分析研判的智能化水平较低，民意速办平台主要聚焦于民生诉求的收集与快速处理，对于信息和数据分析研判程序的开发并不深入，无法充分发掘潜在的社会风险点，并进行精准预警。

第二，政府部门间社会风险治理的协同机制不健全。社会风险治理需要政府充分调动各种治理要素，实现部门间各种资源要素的整合，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当前各部门专注“条”上发力，部门间“块”上的协同不够紧密。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民意速办的扁平化架构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无法完全契合。由于层级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民意诉求在各级部门间的流转和处理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且各级部门也无法完全按照民意速办的要

求分配人员力量，实现7×24小时全时响应，这就导致部分民意诉求可能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二是部门与基层（街道、社区）和社区网格员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虽然有部分单位以社区基础网格为底板划分了工作网格，但在实际工作中“属地管理绝对化”，基层发现采集的事件，往往被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责成街道、社区处置，最终流转回到网格员手上，让网格员越权从事不对称的工作任务，不利于激发网格员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的积极性。

第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机制不够畅通。社会风险治理需要充分调动多元治理主体的全方位参与，但当前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机制并不畅通。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不明确。如，物业管理是基层矛盾风险多发领域，对物业公司、业委会参与社会治理，各区各部门有零散规定，但并未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做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对两者的权利义务都作了规定，但并未对其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又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治理的主要发展方向，但企业尤其是平台型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尚未在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二是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偏弱。目前，福田区登记注册各类社会组织机构795家，区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支持力度不够均衡，仅22家机构入驻，社会组织普遍存在造血功能有限、发展不平衡、活力不足等问题，参与社会治理碎片化、缺乏有效引导。

三、深化深圳市福田区社会风险治理的路径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章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进行系统论述和部署，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议题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体现出党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发展局势的战略判断，以及解决复杂安全问题的统筹考量；这为深入落实“全周期管理”理念，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新安全体系，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总体来说，福田

区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立足于保障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域治理”示范效应凸显,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地,智脑、智眼、智网、智体“四智融合”的智能城区初步形成,全面建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到2035年,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四智融合”智能城区全面建成并持续领先,率先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 加强源头预防和科技赋能,健全社会风险系统治理体系

在梳理整合现有制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化源头治理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全过程、系统性、立体化的社会风险治理体系。

1.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体系。把安全和发展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同步决策部署,完善政府决策听证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系统性、全周期的行业风险评估体系。统筹做好各部门认真排摸和掌握本区域、本领域的潜在社会风险源,分析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触发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科学开展全领域的社会风险评估,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定期复盘、科学治理。

2. 健全社会风险隐患智能化排查化解机制。在民意速办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类信息系统,建立超大城市城区社会风险大数据信息监测预警平台。将各类社会风险信息纳入风险监测系统,对海量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重点场所、重要设施、大型活动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摸清风险产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绘制超大城市社会风险“预警图”,对超大城市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形成最优的风险治理方案,努力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同时,推进“民意速办”“诉源解纷中心”“平安建设中心”“矛盾纠纷专业调解分拨中心”等平台深

度融合,构建全链条调解体系,充分发挥商事调解作用,优化调解员分类分级分层管理,构建部分涉众型纠纷联动防范化解机制。

3. 健全社会风险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完善《福田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安志愿者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鼓励和引导网格化管理队伍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公众,参与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广泛利用各种力量获取社会风险隐患信息。特别是,现有奖励标准与深圳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匹配,应当降低奖励门槛,简化申报流程,大力提高奖励标准,真正激发平安志愿者的参与热情,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效能。

(二) 创新监管模式,推进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社会风险治理

社会风险治理需要充分发掘各种治理要素功能,不断创新监管模式,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紧盯科技、网络、供应链等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风险,注重从审批流程、日常监管入手堵塞漏洞,完善市场准入、备案管理、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制度,筑牢防范系统性风险安全底线。

1. 探索推广“信用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在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领域探索推行“信用沙盒”监管模式,即以信用为标准划定一个“监管沙盒”,设定监管底线、触发条件,对“盒子”里面的企业实施系统智慧化风险提示和“无事不扰”“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对达到风险触发条件的企业移出“信用沙盒”,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具体实施过程中,特别需要夯实信用的基础地位,将信用评级作为企业进入“监管沙盒”的条件,全程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后台动态监管,在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和信用联合惩戒。同时,建立“信用沙盒”监管企业主体库,结合企业主体类型和特点,量身编制《风险触发清单》和《常见风险点行政提示清单》,设置监管“红线”和触发条件。

2. 推行“信用+基层治理”场景。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建立多层次的数字化信用赋能社会治理场景,助力形成自治、德治、

法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方式。以社区、园区、商圈等基本单元格为范围,构建基层治理信用应用场景。例如,“信用+社区治理”场景,街道融合信用信息数据和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形成街道综治平台信用预警和分析能力,为科学合理调配监管、巡查执法力量,实施精准社会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并在社区养老、评先评优、公共停车等领域提供信用激励。

3.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惩治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强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防管控建同步推进,加强行业整治“三书一函”的制发与反馈,及时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 统筹部门协作,实现职能部门与专业资源的高效整合

社会风险治理需要全方位统筹政府部门治理要素与资源,打破部门割据,将条块分割的部门设置调整为以块为主、条块融合,注重业务整合和流程优化,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

1. 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进基层治理“三合”工程。以阵地整合、机制融合、力量联合为核心内容的“三合”工程充分利用小区党支部全覆盖的优势,建立起“公安+街道+物业”平安铁三角,将基层治理的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破解“全域治理”力求解决的空间分割、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层级分割、政一社一企分割,线上线下分割等难题,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和信号捕捉能力不强等问题。

2. 以健全民意速办机制为主线,完善部门间的条块协作机制。在民意速办平台中探索增设社会风险治理模块,加强各层级部门之间的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打破部门信息分割,实现风险治理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及时推送、协同处置,为防控化解重大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探索建立民意诉求协办机制,加强街道执法力量,调整优化街道执法事项,在各级部门无法及时处置民意诉求时,由街道先行处理,快速响应。

3. 以网格员的分类管理为抓手,推进网格化治理的“条块协同”。网格化治理的“条块协同”是打造综合网格、实现全域治理的核心要义所在。全面加强和规范社区基础网格的“网格书记—网格组长—网格员”的三级管理体系;通过需求调研和职能定位,明确业务网格岗位职责,落实网格岗位人员,有效实现职能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社区之间的网格化联动互通;明确各职能部门专属网格岗位和人员建制,建立其与基础网格、业务网格之间的密切联动;在一个网格内实现不同类型网格员之间的有序分工、有效协同,贯通从上而下的交办、分拨和自下而上的呼叫、反馈的处置体系。

(四) 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风险治理共同体

社会风险治理共同体的建设需要全方位考量多元主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定位,探寻“资源互补、信任互增、责任共担、治理有效”的基层社会风险共治模式。

1. 通过制度明确多元主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责任。在系统梳理总结企业、社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等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基础上,通过修改相关经济特区立法,率先明确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例如,在《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业主委员会调解业主之间矛盾纠纷的责任,充分发挥业委会在社区治理、反映业主诉求、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探索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员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2. 建立群团助推的责任机制。立足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独特优势,梳理群团组织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预防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探索以街道、社区平安建设中心为载体,推动群团组织与政法单位力量联合、工作联动,更好履行社会治理职责。例如,引导妇联组织深入推动“平安家庭”创建,积极参与婚

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反家暴”、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工作，以家庭安宁促进社会安定。

3. 推动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在党的领导下，完善社会协同体制，重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其健康发展、有序参与、协同发力。特别是，以提升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社会组织总部基地效能为重要抓手，健全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机制，完善社会协同治理体制。梳理基层社会治理“需求清单”，重点扶持发展治保维稳类、专业调处类、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心理咨询类、生活服务类等社会组织，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让社会组织的微治理释放出大能量。

4. 打造社会心理健康韧性体系。推动社会心理韧性社区试点建设，制定《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工作指导意见》《社区心理韧性提升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社区危机事件心理应急处置指导意见》，打造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有效保障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创新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要畅通群众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围绕基层公共事务、群众切身利益广泛开展协商、自治，把群众意见作为加强和改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着力点。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制度，提升群众参与防范化解风险矛盾的自主性和能力。把握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的新特点，走好网上群众路线，通过民意速办平台等构建起社会风险治理网上网下同心圆。

参考文献：

- [1] 刘锋. 以“全周期管理”思维破解基层治理困局[J]. 领导科学, 2020, (16): 30-31.
- [2] 郑长忠. “全周期管理”释放城市治理新信号[J]. 人民论坛, 2020, (12): 73.
- [3] 陈科霖, 胡淑昀, 曾林妙. 超大型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全周期管理路径研究——基于北上

广深的比较[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1, (3): 43-44.

[4] 刘畅, 徐映梅. 中国城市风险管理现状分析[J]. 宏观经济研究, 2017, (10): 145.

[5] 吴晓林. 特大城市社会风险的形势研判与韧性治理[J]. 人民论坛, 2021, (35): 57.

[6] 文洁贤, 张建华. 大数据时代社会风险治理的思维范式转换及其路径创新[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 179-180.

课题组负责人：蔡英权，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

成员：丘娴芝：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法学会副会长

宋明：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副会长

李明超：深圳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理事

责任编辑：谭博文